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股票代码：600215

编号：2002—0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赵擎麾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到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李振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振多 男 55 岁 大学专科 高级会计师 中共党员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 现已退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副总会计师赵擎麾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也不继续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张淑霞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淑霞 女 47 岁 大专学历 会计师职称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气服务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有效期及调整配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及 200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30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的议案，并拟定配股价格为 7-14 元，由于此项决议至今未能实施，根据市场情况，董事会研究决定将配股有效期延长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并将配股价格调整为净资产至 14 元之间。

四、审议通过了《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在上市时以募集资金 15,670.14 万元用于建设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站工程项目，目前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原则，以这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此次投资之前，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 148.5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本公司聘请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投资项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以 200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14,482.57 万元。根据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定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书》，规定本次出资金额为 14,45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增加至 14,598.5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14600 万元。

五、决定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长春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自由大路 118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更换董事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延长配股有效期及调整配股价格的议案》
- 4、审议《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四) 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 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

12 月 23 日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4、联系人：卢 春

5、联系电话：0431—4644225

6、传真：0431—4630035

7、邮编：130031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